

## 龍運機場巴士線/九巴路線轉乘優惠計劃 - 優惠條款

- 1) 乘客乘搭往新界方向的龍運「A」線轉乘適用的九巴路線<sup>1</sup>；或乘搭適用的九巴路線轉乘往機場方向的龍運「A」線，即可享有 6 元（65 歲或以上長者及小童則為 3 元），或接駁龍運「A」線之九巴路線的實際繳付車資，以較低者為準。
- 2) 往機場方向提供的轉乘優惠金額不會超過上一程實際所繳付的車費，往新界方向提供的轉乘優惠金額不會超過該程九巴路線的實際所繳付的車費。實際所繳付的車費指扣除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轉乘優惠，即日回程折扣優惠、機場員工八達通乘車優惠或其他短期回饋乘客的折扣優惠等）後的車費。
- 3) 乘客即使在轉乘龍運「A」線前，曾享用「九巴路線之間的轉乘優惠」，仍可享用由適用的九巴路線轉乘龍運「A」線之最高 6 元轉乘優惠。而優惠金額是根據轉乘龍運「A」線前，對上一程九巴路線的實際繳付車資而定<sup>2</sup>。
- 4) 當乘客享用由龍運「A」線轉乘適用的九巴路線的轉乘優惠後，緊接轉乘的一程九巴路線將不可享用「九巴路線之間的轉乘優惠」<sup>3</sup>。
- 5) 乘客使用八達通卡繳付第一程車資後，必須於兩小時內以同一張八達通卡繳付下一程車資。
- 6) 乘客在繳付第二程車資時，其八達通卡的餘額必須為正數，方可享有該轉乘優惠。
- 7) 乘客必須以同一張八達通卡繳付龍運及九巴兩程車資，及在轉乘第二程車前，不可用該八達通卡繳付其他交通工具之費用，方可享有轉乘優惠。如以該卡進行與乘車無關的交易，如增值或打電話等，次數多於九次，則不可享有第二程的車資優惠。

---

<sup>1</sup> 有關轉乘優惠不適用以下九巴路線：

- 與其他巴士公司聯營的路線；
- 假日旅遊路線；
- 非常規特別路線；
- 馬場路線；及
- K12、K14、K17 及 K18 線。

<sup>2</sup> 如乘客乘搭九巴 X 路線，轉乘九巴 Y 路線（原價 7 元，獲 3 元轉乘優惠，實際繳付 4 元），再轉乘龍運機場 Z 路線，該乘客可享的轉乘折扣優惠為 4 元。

<sup>3</sup> 如乘客乘搭龍運機場 Z 路線，轉乘九巴 Y 路線（原價 7 元，獲 6 元轉乘優惠，實際繳付 1 元），再轉乘九巴 X 路線，該乘客將不可享用為 X 路線提供的「九巴路線之間的轉乘優惠」。